

文学要略

文學要略

簡貫三編纂

什麼是文學？

文學，英文叫做 „Literature”，實出于拉丁「Latin」語 „Littera”。當初羅馬人用這個字，含有「文字」，「文法」，「學問」，三個意思。關於文學的定義，西洋學者講過很多，本篇限於地位，不便多舉；只擇其重要者列舉如下：——

1. 安諾德(Arnold) 說：「凡著錄的智識都是文學。」

2. 愛瑪生(Emerson) 說：「文學為最好思想的記載」。

3. 英國詩人海蘭(Hallam) 曾說：「文學乃知

識流傳在書籍之中者。」

4. 牛曼 (Newman) (英之神學家) (1805-1897) 說：「思想之表現於文字者，謂之文學；此所謂思想，是兼人心之觀念，意見，及情理等而言。」

5. 卜羅克 (Brooke) (英之牧師) (1832-) 說：「世間男女寫下來的思想與感情，布置完善以後，能使讀者有種快感，名曰文學。」

6. 包斯乃 (Posnett) 說：「文學無論為散文，為韻文，都是作者的想像，多於反省；志在取悅於最大多數的人民而不在教訓與實際的效果。」

7. 馬策 (Marley) 說：「凡是述情論理，附有博大清新與引人入勝的形式都是文學。」

8. 孫伯虎 (Sainte Beuve) 說：「文學必有深厚的感情入于人心。」

9. 莫爾頓 (Moulton) 以爲文學是思想，藝術，與文字的一種作用。

10. 法國高考爾 (Gam Pkler) 說：「文學是字句的藝術，其所含的種類，即詩，散文，演說三樣。」

11. 英國馮克 (Funk) 在標準字典上，謂文學爲從人類心理綜合而成的作品。此種作品：必具有高尚健全的思想，美麗純粹的體裁，且務必適合于藝術的構造。

12. 何提 (Hunt) (美之畫工) 說：「文學是寫下來的思想，有想像，有風格，有感情，能使大多數人的心理，覺得明瞭，感着有趣。」

總觀以上，我可以姑且下個文學的定義，即
，凡有深邃的思想，真摯的情感，豐富的想像
，而用着優美的藝術表現之者，名曰文學。

從這個定義看起來，那末文學的要素，約有
四端。即：

1. 深邃的思想

2. 真摯的情感

3. 豐富的想像

4. 優美的藝術

文學的起原及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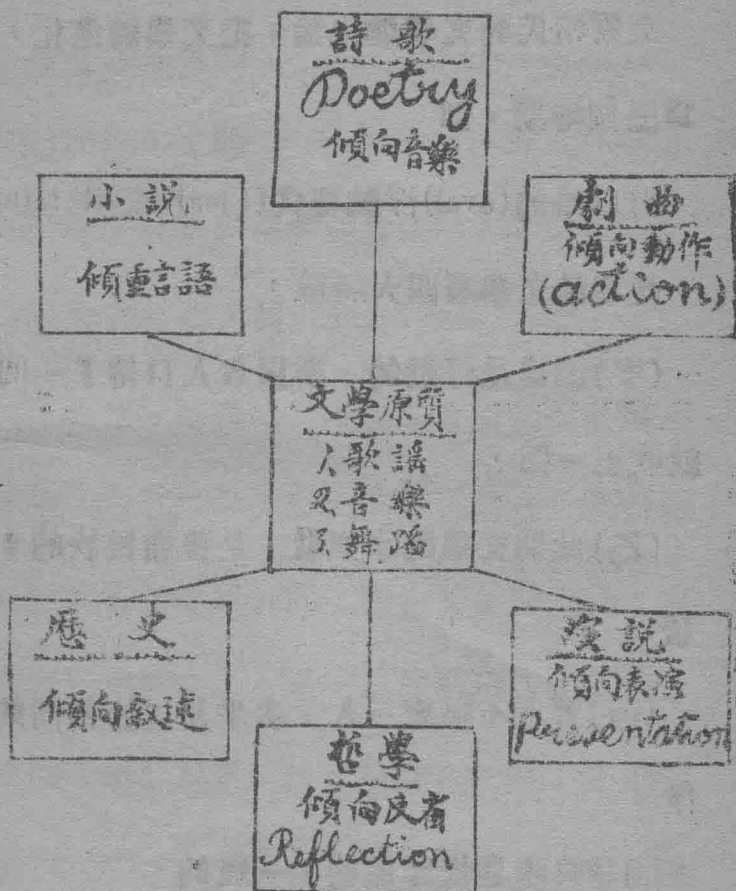
太古的人民，渾渾噩噩，智力單簡，當安閒遊戲的時候，不能運用智慧來作有藝術的散文，(Prose)，表現他們的思想和感覺；因此他們就不得不順着自然的感情——人是感情的動物 (Feeling Animal)，生時雖無智慧，感情却是與生俱來的——自然的言語，吐露自然和諧的韻文——歌謠 (Bland —— 詩的萌芽)，以表現他們主觀的和客觀的印象 (Impression) 亞里士多得 (Aristotle) 說得好：「音樂和諧，爲吾人的天性。」其實這種天性，不獨人類兼有，物也有，試觀黃鶴，蒼鷹，棲息林間，盤旋空際，歌聲悠然，都有自然和諧的音調存在；我們人類更不消說了，所以中國古代，那般不識「之

無！鮑老叟，居然放出風騷的態度，擊壤咏歌，又像卿雲、南風……類的作品，都是那般不識不知的平民，信口自然流露的，再看英國爲五世紀時，尙屬渾渾噩噩的草昧時代，便有比丸爾(Beowulf)一詩，轟然出世；到七世紀又有卡德曼(Caedman)者，其人目不識丁，居然能以上帝創造宇宙萬物，做個詩題，隨腔而咏，自成天籟，這都是因爲他們有和諧音韻的天性，所以見自然現象的變化或覺着人事的悲歡，心中感動到了極點，便不期然而然的流露一種讚賞或驚嘆的音調，這種「情動於中而發於外」的音調，出於口，爲言語，爲詩歌；形於紙便成了文學，所以雪雷(Shelley) (1792—1822) 說：「世界幼稚時候的人類，見了天然

界起伏消長的現象，就拿詩歌來摹仿他……」又朱熹也說得好：「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慾也；夫既有慾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嘆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從以上所說的意思看起來，就可知詩歌的起源，是原於自然情感的流露，詩是文學當中的一種。故詩的起源就是文學的起源。

原人每逢歌唱的時候，必手舞足蹈，以和其音節；所以人類的文學原質，包含歌謠、音樂、舞蹈三樣。納義提(Knight)說的好：「歌謠、音樂、舞蹈，三者無論對於個人，或民族的幼稚時代均互相結合，而同其根源；言

語韻律反覆時而歌謠以起，言語反覆時，音有節奏，調有變化，而音樂以起，身體運動，與歌謠音樂相隨伴時，而舞蹈以起。」從這看起來，文學的原質，不外乎歌謠，音樂，舞蹈。美國莫爾頓（Molton）從文學原質的歌謠，音樂，舞蹈，分出文學六大分派來，顯是戲劇，演說，小說，歷史，詩歌，哲學。下面的圖，就是他所創造的。



莫爾頓氏的文學進化論，把文學的進化，分爲三個時期，即

(1) 口傳的 (oral) 浮動時代 (Floating literature)

，此期的文學有四大特徵：

(甲) 因為是浮動的，所以各人口傳了一回，就改正一回。

(乙) 此期文學的享樂者，是普通民族的全階級。

(丙) 著者不限定一人，多半是民族共同的著作。

(丁) 興味是很習俗的，一般的。

(2) 固定時代 (Fixed (Book) literature) 此期的文

學，也有四個特徵：

(甲)記述固定的

(乙)範圍只限於讀者社會

(丙)著者是個人的

(丁)著作中的興味，不過是作者一人的興味

(3)新聞雜誌(Journalism)的浮動時代——口傳

文學雖被書籍固定一回，但有了新聞雜誌，又

放散在民衆裏面了。第一期浮動時代是口傳，

現在到了第三期浮動文學時代，變了定期發

刊物(Periodical)了。此期的文學特色，舉出來

和第一期浮動文學，很有相似的地方，即：

(一)用印刷物傳佈是很行動的，

(二)全社會上可以觸目，而且其用途與社會實際上與日常社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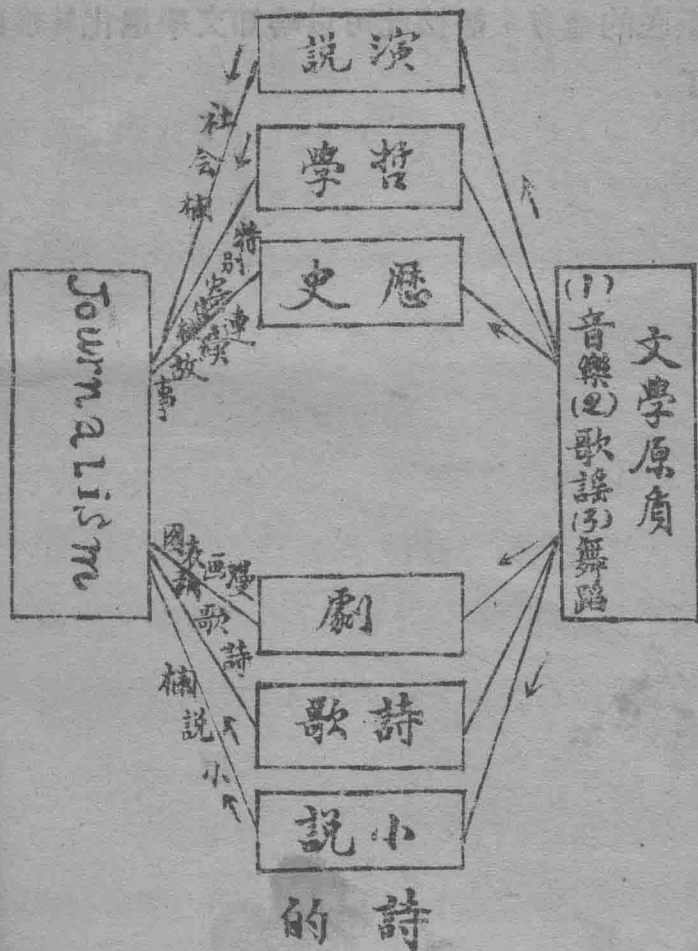
(三)記述是無責任的，筆者多匿名，舉行的責任也為多數人，

(四)新而又新，昨日的東西，都變成陳舊了，

(五)紀事的興味是隱藏的，

莫氏把文學原質，分為六分化，這個分化作用，到近世 Journalism 勃興，則變成還元的原形質了，圖表起來，如下式：

散文的文



以上是莫爾頓氏的文學進化論，其中雖有不徹底的地方，然據此可以略知文學進化的痕跡了。

研究文學的方法

所謂研究一種文學就是說對於這文學加以「解釋」或「批評」，「解釋」是要明了這文學——全體，一部，或細節，「批評」是要判斷這文學——優點和缺點，解釋是研究的第一部功夫；批評是研究第二部的功夫。沒有充分的解釋，批評也是無從着手的。

要明瞭一種文學作品，必須用觀察的方法，對於這作品的成分，如字句篇章以及資料意境，從文法方面，修詞方面，一一加以精密的觀察，凡包含在這作品之內以及與他有關係的，都一一尋求，如此才可以得到他的真像。

凡是一種文學作品，必由作家深刻的想像，精密的計畫，審慎的運筆，才能完成，但是作

家對於他所敘的事，狀的物，寫的景，言的情，沒有十分了解，必不能想像計畫，與運筆。●如何才能十分了解呢？自然非精密的觀察不可，由此看來，作家的基本方法在乎「觀察」。研究者也必定要去觀察，才能與作家精神相通，訴合無間，這樣才算盡研究的能事，所以柯勃（Cooper）說研究文學者的「第一責任，就是確切的，觀察」

以上說的觀察方法單及於作品一方面，再進一步說，凡研究一種文學作品不單是要對於他的本身加以觀察；就是作家的人物，時代，環境，以及他的作風都加以觀察，因為這些全是文學的要素，若不從事研究，對於一種作品，只能知其當然決不能知其所以然。